

证券代码：836782

证券简称：正大龙祥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哈尔滨正大龙祥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(一)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	(2025)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			
销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			
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
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
其他	财务资助	100,000,000.00	65,030,094.83	日常经营需要。
合计	-	100,000,000.00	65,030,094.83	-

(二) 基本情况

为保障公司 2026 年度现金流充裕，防范未来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和市场波动，实际控制人马宝林自愿为公司提供该项财务资助。

马宝林先生为哈尔滨正大龙祥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持有公司股份为

96.48%。本次预计关联方交易金额 100,000,000.00 元人民币，主要是用于哈尔滨正大龙祥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资助,利息按银行 1 年期贷款利率执行。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关联董事马宝林、张雪、张文芳回避表决。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 定价依据

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遵循自愿、平等、定价公允合理的原则，是为完成公司经营任务，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而发生的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交易，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在预测的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公司业务需要，签署相关协议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的需求，不存在对公司的任何不利影响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《哈尔滨正大龙祥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哈尔滨正大龙祥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4日